

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0-201



采 购 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说明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授予合同	17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程序	30
3. 投标文件初审	30
4. 澄清有关问题	30
5. 比较与评价	30
6. 评审结果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1. 资格审查文件（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62
2. 投标函及附录	67
3. 承诺函	69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7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7.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1

8. 赠送配套产品.....	82
9. 售后服务站及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	68
10. 安排采购人培训方案.....	69
11. 其他资料.....	84
第七章 附件.....	85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 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0-201
- 2、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2.8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02.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预浓缩系统	1
2	自动进样器	1
3	配气系统	1
4	清洗系统	1
5	苏玛罐	20
6	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	1
7	恒流积分采样器	4
8	非甲烷总烃自动进样器	1
9	解析管老化仪	1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加配 FID 检测器）	1
11	大气采样器	5
12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及配套设施	1
13	预浓缩系统（在线）	1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线）	1
15	氢空一体机	1

16	在线动态稀释仪	1
17	清罐仪	1
18	苏玛罐（6L）	2
19	苏玛罐（15L）	2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 FID 检测器）；大气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与样品预处理系统（预浓缩系统、自动进样器、配气系统、清洗系统、苏玛罐、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恒流积分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线监测用）；大气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与样品预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用【预浓缩系统、在线动态稀释仪、清罐仪、苏玛罐】等）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进口产品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方式：以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2、文件售价 0 元/份；
-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8 室；

- 4、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授权书；（3）审计报告；（4）相关承诺；（5）“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认为的相关资料。以上列出的资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套，需用 A4 纸复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章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原件验后退还。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1、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2、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5 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 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 系 人：郭先生

地 址：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联系电话：1568816805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8 室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01015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 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 系 人：郭先生 地 址：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联系电话：156881680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8 室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01015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授权书。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详见采购文件。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1.4.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9.2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3.5.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8.1	投标保证金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封皮除外。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5 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5 室
5.1.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按招标控制价的 1.5%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费用。并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502.8 万元整 注：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p>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报价得分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6	联系方式	<p>采购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郭先生 地址：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联系电话：15688168055</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卓越凯悦国际 20 楼 2008 室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01015</p>
10.7	装订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正本 1 本，副本 4 本，电子版一份。按照投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胶装。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在外包封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信封内。</p>
10.8	其他	<p>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已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1.4.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投标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签字盖章为准。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前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采购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2.2.4 澄清与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赠送配套产品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用户培训方案
- (11) 其他资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等内容。

3.5 投标报价

3.5.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5.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采购文件规定的本标包的所有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4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证明拟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签字或盖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盖章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能力。

6.4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评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本项目不适用）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常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授权代理人提交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如单位无往来业务，可提供员工纳税证明，如企业无法出具个人纳税证明，请企业出具情况说明即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进口产品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负责	
	信用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投标人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	
	其它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它投标人认为的相关资料	

采购人按上述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格评审均已原件为准，投标文件应付相关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2.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5分 技术部分：35分 其他因素评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p> <p>2.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p> <p>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商务部分	合同证明	所投产品（同型号）近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销售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2
	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查询截图（国家认监委管理体系查询网址：	3

		www.cnca.gov.cn)。三证齐全得 3 分，不提供和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其中“★”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非“★”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35
		<p>说明：</p> <p>①. 投标人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p> <p>③. 若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⑥.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p>	

其他	供货计划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货物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综合考虑送货的合理性人员配备情况。</p> <p>(1)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p> <p>(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6
	优惠条款	<p>供应商提出优惠条款的得 1 分，提供实质性优惠内容的每一条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3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分 3 分；内容不够详实，且有缺项的，得 1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本地化服务	<p>投标人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达到 5 名（含 5 名）得 1.5 分；超过 5 名，每多 1 名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常驻河南省售后服务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本公司人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5
	用户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善、充分、合理性强，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p>	5

		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基本完善、进本充分、合理性一般,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不完善、不充分、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p>注:1. 投标人需要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评审因素中涉及到的各种有效证书或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开标时查验原件。投标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 以上所有内容,如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 得分相同且同时有环保节能产品的, 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或议价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 14 日无故障后，由甲方组织对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并签署验收单。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佰 拾 万元整。（小写：¥ ）
2. 其余条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 乙方应指派技师或按甲方要求（如参加仪器授权方举办的相关培训等方式）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年/台。
3. 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4. 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条 优惠承诺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档案室一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事宜可签订时再做协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仪器招标参数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预浓缩系统	1
2	自动进样器	1
3	配气系统	1
4	清洗系统	1
5	苏玛罐	20
6	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	1
7	恒流积分采样器	4
8	非甲烷总烃自动进样器	1
9	解析管老化仪	1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加配 FID 检测器）	1
11	大气采样器	5
12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及配套设施	1
13	预浓缩系统（在线）	1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线）	1
15	氢空一体机	1
16	在线动态稀释仪	1
17	清罐仪	1
18	苏玛罐（6L）	2
19	苏玛罐(15L)	2

（一）大气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与样品预处理系统（包括预浓缩系统、自动进样器、配气系统、清洗系统、苏玛罐、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恒流积分采样器等）主要指标

1 性能指标

1.1 基本要求

1.1.1 该套设备主要用于环境空气、应急监测、室内环境气体样品和工业场所空气中 VOC 的定量采集及处理，并可作为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系统的前处理装置。应能符合对 TO-14、TO-15、PAMS 中化合物的样品采集、分析前处理及标样配制等的要求，可以较好地应用于大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包括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甲基丙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戊醛、间甲基苯甲醛、己醛）的检测。

1.1.2 该套设备中，预浓缩系统可对苏玛罐和气袋采集的空气样品进行浓缩处理和进样，空气样品在经过预浓缩仪前处理的过程中能有效消除空气中 CO₂、O₂、H₂O、N₂ 等的干扰；配气系统可对标准样品及内标进行配制或稀释；清洗系统可对苏玛罐进行清洗操作；自动进样器能完成样品、内标、空白样品等自动进样功能。

1.1.3 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完整性，整套系统中主要仪器设备（大气预浓缩仪、自动清罐仪、高精度稀释仪和自动进样器）必须是同一品牌。

1.2 预浓缩系统

1.2.1 可用于对采样罐、采样袋进行预浓缩处理。

1.2.2 可对样品中碳数 C12（甲烷除外）及以下的极性（醛、醇、酯、酮、醚）和非极性、活性硫、氮化合物等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预浓缩，也适用于有机含硫的还原性化合物，如甲硫醚(DMS)、二甲基二硫(DMDS)、甲硫醇(MSH)、二硫化碳(CS₂)等强活性硫化物的分析。能有效去除气体样品中的 H₂O、CO₂、N₂ 与惰性气体。可以同时分析 HJ 759-2015 或 TO14、TO15、PAMS 所列的所有化合物。

1.2.3 能与真空采样钢罐和采样气袋快速连接。

1.2.4 能与各类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正常连接使用。

1.2.5 全部参数的设置由软件控制；控制软件内置环境分析常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用户也可根据应用自己建立合适的分析方法。

1.2.6 采用液氮制冷。

1.2.7 冷阱升温速率：不小于 350℃/分钟。

★1.2.8 所有样品流路及接口等部位必须经过熔融硅涂覆的惰性化处理，以防止吸附污染。

1.2.9 不使用定量环时，进样量范围 10-1000ml 之间能调。

1.2.10 定量环法最小进样体积 1ml。

1.2.11 能够自动检漏，以保证系统的密闭性，并自动生成检漏报告。

1.2.12 进样体积重现性：进样量大于 50ml 时或者定量环进样，进样体积重现性 <3% RSD。

1.2.13 配有定量环模式，使高低浓度进样在同一主机上实现。

1.2.14 聚焦阱能有效降低色谱图峰宽。1ppb 丙酮，进样体积 400ml, TIC 色谱图峰宽小于 0.1min。

1.3 自动进样器

1.3.1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

★1.3.2 与预浓缩仪联用，样品位数不少于 14 位；能连接各种体积的采样罐和采样袋，完成序列编辑后能实现自动进样。

1.3.3 可在进样前进行自动检漏。

★1.3.4 所有阀件和传输管线均可加热，并经惰性处理，避免污染，保证分析物质最大的回收率；管线有良好的柔性，较小的死体积。

1.3.5 可实现多台进样器并联使用。

1.4 配气系统

★1.4.1 配置 5 个或以上流路通道，其中至少 4 路标气，1 路稀释气。

1.4.2 多级稀释：多级稀释可以实现亚 PPb 级的标准稀释，满足痕量分析需求。

1.4.3 所有管线、流路和阀区等部件经过惰性化处理，保证样品稀释过程中的稳定性，可提供惰性涂覆的测试报告。

1.4.4 压力测定：0-50psi（精度±0.3%）。

1.4.5 体积测量：由电脑编程控制。

1.4.6 样品加压功能：自动加压可将采样后的样品罐加至正压，首先测量样品罐的初始压力，之后将样品罐填充至目标压力，并计算实际的稀释因子。还可以通过固定的稀释因子进行加压稀释。也可以用含有替代标的氮气进行加压，进一步验证结果的准确性。

1.4.7 稀释过程自动计算，稀释的计算过程集成在操作界面，显示直观。

1.5 清洗系统

★1.5.1 样品流路全部惰性化处理，惰性涂覆技术经过严格的惰性测试，可提供惰性涂覆的测试报告。

1.5.2 可将采样罐真空度抽至 50mtorr 以下，使用分子涡轮泵和无油隔膜泵。

1.5.3 可实现加湿清洗和加热清洗，同时对不少于 8 个不小于 6 升的采样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最高可设定至 200℃。

1.5.4 清洗气路与充气气路相互独立，确保系统管路及罐子不被交叉污染。清洗过程自动检漏和泄露保护功能，避免由于漏气而损坏分子涡轮泵。

1.5.5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序列编辑完全集成在仪器控制软件中，便于操作。

1.6 苏玛罐

★1.6.1 能与预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快速连接。

1.6.2 不锈钢材质，可承受压力范围 0psi-50psi。多种体积的采样罐可供选择，能采集并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

1.6.3 采样罐内表面经过熔融硅惰性处理，在实验室能得到清洗和被抽成真空，带到现场后无需电源、动力及辅助设施，即可迅速采样。将采样罐内充入气体至 30psi，关闭阀门放置 24h 后检验，罐内压降不超过 1psi。

1.6.4 采样罐采用先进的阀技术，实现双重密封，确保无泄漏，并且能够防止因为用力过大而损坏滑丝影响气密性。阀的死体积不超过 2 μ L。

1.6.5 每个采样罐都经过严格的惰性测试，每个采样罐都具有惰性涂覆的测试报告，将采样罐内通入三溴甲烷，三氯苯，十二烷，浓度低于一个 ppb，放置一周之后通过 GCMS 分析，回收率大于>85%。

1.7 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

1.7.1 采样罐通过负压实现采样，样品无需经过压力泵而受到污染，并且所有管路均采用惰性处理，确保流路材质不产生 VOCs 及与采集的 VOCs 样品没有反应和吸附损失。

★1.7.2 主机具有至少 2 个独立通道，其中一个通道支持至少 8 个（包含）以上采样罐连续常规采样，同时可扩展连接更多采样罐。

1.7.3 内置流量校准器，系统通过软件可进行自动校正。流量调节方便，可选择流速范围，等速采样时间可长达 1 个月。

1.7.4 流量校准器计量方便，可在实验室完成校准工作。

1.7.5 可随时进行采样编程，可设定采样起始时间，停止时间。可自动记录采样流量，采样开始和结束时采样罐的压力。

1.7.6 每个采样罐端口都配备压力传感器实现仪器自动检漏，当罐压力出现异常情况，主机会自动跳转到下一个采样罐进行采样，从而确保样品采集的真实和完整性。

1.8 恒流积分采样器

1.8.1 实现积分采样。

1.8.2 可以在采样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罐进行压力测试。

★1.8.3 所有流路和阀区等经过熔融硅涂覆的惰性化处理，确保流路材质不产生 VOCs 以及样品的最大回收率。

1.8.4 积分采样器配合 6 升采样罐可以采集 40 分钟至 7 天的平均样，采样过程中，采样流速保持恒定，不受管内真空度和外界压差变化的影响。

1.9 流量校准器

★1.9.1 基于积分采样器，可满足不同体积大小的采样罐（1L-6L）进行校准流量设置。

1.9.2 一套校准器可满足日常多批次的积分采样器的校准。提高校准速率和准确度。

1.9.3 自动识别错误，如漏气、限流器堵塞。

1.9.4 校准系统、积分采样器及真空罐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无需工具安装、拆卸、运输方便。

2 仪器配置

2.1 预浓缩仪，含冷却及连接气相色谱质谱仪所需全部附件(1套)，

2.2 自动进样器（1台），

2.3 高精度稀释仪（1台），

2.4 自动清罐仪（1套），

2.5 真空采样罐（6L）20个，

2.6 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1套），

2.7 恒流积分采样器（4个）

2.8 流量校准器（1台），

2.9 工作站台式电脑（2台）：品牌机，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 i7，8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第九代 CPU），CPU 默认频率 3.5GHz 以上；16GB 内存；配置 256G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 6Gb 显存以上的独立显卡；配备 27 寸以上（分辨率 2K）液晶显示器；DVD 光驱；正版操作系统；

2.10 工作站笔记本电脑（1台）：品牌机，Intel 第 8 代酷睿 CPU，16G 内存，1T 容量，配置 512GB 以上固态硬盘，4G 独显；

2.11 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带 PDF 连续扫描功能，1台；

2.12 液氮罐（169L），耐压大于 50PSI，带有自释压装置（1套），

2.13 PAMS 标气（57 组分）（1 瓶）

2.14 内标气（4 组分）（1 瓶）

2.15 TO15 标气（65 组分）（1 瓶）

2.16 甲醛标气（1 瓶）

2.17 12 种醛酮标气（1 瓶）

2.18 积分采样器过滤头（10 个）

2.19 仪器配套各级冷阱 2 套

2.20 采样器扩展架 1 个

2.21 采样器外箱 1 个

2.22 标气瓶架 2 个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6 人次/一周/台)（含交通，食宿费用）。

3.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4 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3.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6 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二）非甲烷总烃自动进样器

1. 仪器用途说明

非甲烷总烃自动进样器：适用于 VOCS、环境空气样、废气等各类气体样品辅助进样，特别是用于 24 小时非甲烷罐采样进样联机气相色谱仪做非甲烷总烃。

2 性能参数要求

★2.1 主机功能：与气相色谱联用，自动化完成进样管路清洗，定量环清洗，以及气体样品进样；兼容安捷伦、岛津等主流品牌气相色谱；

2.2 软件功能：快速完成样品位置的编辑，同时可以添加样品信息，如采样地址，时间，采样

人员，分析人员等；并且对所编辑的信息自动保存；

2.3 采用惰性化管线，自动触发 GC

2.4 仪器操作简单，一键完成进样

3.仪器配置

3.1 非甲烷总烃自动进样器 1套

（三）解析管老化仪

1. 仪器用途说明

用于解析管的老化。

2.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 热解析管活化仪：用于老化采样管

2.1.1 工作电压 220V±10%，50-60HZ

2.1.2 温控范围：室温-400℃

2.1.3 控温精度：1℃

2.1.4 流量范围：10-1000ml/min

2.1.5 热解析管规格：可活化 TENAX、活性炭等直径 5-6.6mm 的不锈钢、石英玻璃、玻璃热解析管

★2.1.6 可独立活化一支或同时活化不少于 21 支样品管

2.1.7 样品管位数：不少于 21 位

3 仪器配置

3.1 热解析管活化仪主机 一套

非甲烷总烃自动进样器、解析管老化仪的技术服务要求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公司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免费提供相应的应用方法。

2 售后服务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后配件按成本收费。公司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维修机构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维修工程师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四)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含 FID 检测器)

1 性能指标

1.1 气相色谱仪

1.1.1 柱箱

1.1.1.1 操作温度: 室温以上 4°C~400°C

1.1.1.2 温度分辨: 1°C 温度设定, 0.1°C 程序设定

★1.1.1.3 升降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大于 120°C/min, 从 450°C 降至 50°C<250s

1.1.1.4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 分钟

1.1.1.5 具备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1.1.1.6 温度稳定性: <0.01°C /1°C 环境变化

1.1.1.7 具有色谱柱快速更换技术, 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1.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1.1.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1.1.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1.1.2.3 压力设定精度: 0.001psi

1.1.2.4 整个样品流路系统, 能实现智能化自动检漏

1.1.2.5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1.2.6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2.1 液体进样量范围: 0.1-50μL

1.2.2 样品瓶位数: ≥50 位样品盘

1.2.3 进样量线性: ≥99%

1.3 质谱部分

1.3.1 基本性能

1.3.1.1 接口温度: 100~350°C可调

1.3.1.2 质量数范围: 10~1050 amu

1.3.1.3 仪器检测限指标: 1.5fg, 八氟奈 (OFN); 10fg OFN 进样, 8 次精密度 < 5% RSD。

★1.3.1.4 灵敏度: 用 HP-5MS (30m×0.25mm×0.25μm) 毛细柱测定, 全扫描模式采集 (电子轰

击源 EI) : 1pg 八氟萘, 信噪比 $\geq 1500: 1$

1.3.1.5 分辨率: 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数分辨

★1.3.1.6 最大扫描速度: ≥ 12500 amu/sec

1.3.1.7 质量稳定性: 可达 $\pm 0.1u/48h$

1.3.1.8 扫描功能: 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1.3.2 离子源

1.3.2.1 离子化能量: 可达 10~180eV

1.3.2.2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可达 150~350°C

1.3.2.3 灯丝: 双灯丝设计

★1.3.2.4 便捷简单拆装和维护离子源和灯丝, 可以实现不泄真空维护离子源

1.3.2.5 高灵敏度 EI 源

1.3.3 质量分析器

★1.3.3.1 配备高精度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3.3.2 四极杆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1.3.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补偿技术, 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 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1.3.3.4 四极杆保证质量轴准确性; 独立温控, 106°C - 200°C, 可加热去污染。

1.3.4 真空系统

★1.3.4.1 高真空系统: 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涡轮分子泵抽力 $\geq 250L/s$; 低真空系统采用 $\geq 30L/min$ 机械泵

1.3.4.2 配备真空规和离子规, 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 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1.3.5 检测系统

1.3.5.1 具备长寿命电子倍增器检测器, 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1.3.5.2 动态线性范围: 可达 10^6

1.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4.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1.4.2 具有自动点火功能,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1.4.3 检测限: $\leq 1.2 \times 10^{-12}g/s$

1.4.4 动态范围： 10^7

1.4.5 数据采集速度：可达 400Hz

1.5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1.5.1 可实现液体、顶空多种模式的自动进样

1.5.2 具有自动换针功能：当变更进样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进样针

1.5.3 具有自动样品前处理操作功能：衍生化、稀释、添加内标、配制标准曲线

1.5.4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100ms）功能

1.5.5 容量：2mL 样品瓶 \geq 150 位；10/20mL 样品瓶 \geq 60 位

1.5.6 进样量范围：液体进样：1 μ L–1mL；顶空进样：1mL–5mL

1.5.7 可配合相关数据库，实现全自动的样品先筛查再准确定量功能，流程全部内嵌于软件之中

1.6 中心切割组件

1.6.1 微板流路控制技术，采用光化学蚀刻，死体积小

1.6.2 内表面使用惰性化处理，提高分析灵敏度

1.6.3 外形微小，确保快速的热响应

1.6.4 通过软件精确控制 EPC 压力和流量，实现柱中反吹，柱后反吹以及更换色谱柱不用泄真空

1.7 数据处理系统

1.7.1 支持中/英文工作软件，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1.7.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

1.7.3 支持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

1.7.4 最新版 NIST 谱库，支持 NIST 库对未知物进行定性，

1.7.5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1.7.6 具有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和报告能够以多种形式转换输出

1.7.7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1.7.8 可通过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1.7.9 支持不停机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1.7.10 配备生态学模式，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1.7.11 台式机工作站：品牌机，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 i7，8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第九代 CPU），CPU 默认频率 3.5GHz 以上；16GB 内存；配置 256G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 6Gb 显存以上的独立显卡；配备 27 寸以上（分辨率 2K）液晶显示器；DVD 光驱；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1.7.12 远程操控工作站：品牌机，Intel 第 8 代酷睿 CPU，16G 内存，1T 硬盘，2G 独显；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1.7.13 激光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A4 纸，带复印，带 PDF 连续扫描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2 仪器配置

2.1 气相色谱主机（应为制造商最先进型号），1 套；

2.2 质谱仪主机（应为制造商最先进型号）附带泵，1 套；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个；

2.4 电子轰击源，1 套；

2.5 工作站软件，1 套；

2.6 不少于 5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2.7 快速制冷柱温箱，1 套；

2.8 中心切割组件（可以实现 GC/MS-FID 系统，也可以实现 GC/MS 中心切割系统检测 117 种 vocs），1 套；

2.9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 套；

2.10 色谱柱，DB-1ms(60m m*0.25mm*0.25um)，2 根；HP-PLOT Q PT，(30m*0.32mm*0.25um)，2 根；阻尼柱：0.8 m×0.1 mmID，2 根；

2.11 工具包，1 套；

2.12 进样针，10 支；

2.13 氦气过滤器，5 个；

2.14 2ml 样品瓶带盖，200 个；

2.15 混合气体捕集阱，5 支；

2.16 1L 泵油，6 瓶；

2.17 分流出口捕集阱，5 个；

- 2.18 工作站和远程工作站电脑，各 1 套；
- 2.19 激光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1 台；
- 2.20 气源（其中包含氢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氮气钢瓶，氦气钢瓶及减压阀），各一套；
- 2.21 油雾过滤器，3 套；
- 2.22 多功能进样系统，1 套；
- 2.23 自动阀控制单元组件，1 套；
- 2.24 液氮控制阀，1 套；
- 2.25 电子倍增器，2 套；
- 2.26 柱接头和质谱接头，各 8 个；
- 2.27 超低流失隔垫，100 个；
- 2.28 最新 NIST 谱库，环境相关方法包及数据库软件，1 套；
- 2.29 O 型环，2 包；
- 2.30 离子源灯丝，2 根；
- 2.31 电子倍增器，2 个；
- 2.32 衬管，10 支；
- 2.33 安装工具包，1 套；
- 2.34 液氮罐，1 个；
- 2.35 其余未列出耗材，满足仪器 2 年使用量。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 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3.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4 人次/四天/台)（含交通，食宿费用）。
- 3.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3.4 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 3.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 3.6 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

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五）大气采样器

1. 用途：可用于作业场所中的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采样，大气或管道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采样符合 HJ683-2014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技术参数：

2.1 两路恒流采样，任意一路可以单独控制；

2.2 采样流量（20~200）mL/min，分辨率 0.1mL/min，准确度优于±3.0%，微小流量稳定，无波动；

2.3 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0 小时；

2.4 高精度电子流量计，流量准确度优于±2.0%；

2.5 中文大尺寸点阵液晶显示屏，容易操作；

2.6 掉电保护功能，系统自动记忆掉电时间，停电再来电继续采样；

2.7 自动测量大气压，计前压力，实时显示工况流量，根据气压、温度换算累计标况体积，工况体积；

2.8 一机多用，具备滤膜、活性炭管、溶液吸收等采样功能；

3.仪器配置

大气采样器 5 套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3 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5 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六）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及配套设施

1.基本要求：要求系统通过催化洗涤器与氢火焰离子检测器分析环境大气或惰性气体中的非甲烷有机物组分，可连续自动监测甲烷、非甲烷总烃浓度数值，并实时显示和传输数据。

2.技术参数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湿度： $(10\%\sim 90\%)$ RH

2.2 气源要求：载气：高纯氮气或零级空气（ $>99.999\%$ ）；燃烧气：氢气纯度 $>99.999\%$ ；助燃气：零级空气（烃类 $<1\text{ppm}$ ）

2.3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FID）

★2.4 检测物质：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2.5 检测范围：0-10ppm / 0-100ppm / 0-1000ppm（系统自动切换至最佳检测范围）

★2.6 检出限：50ppb

2.7 零点漂移(24 小时)： $<+/-0.5\%f.s$

2.8 量程漂移(24 小时)： $<+/-1\%f.s$

2.9 响应时间：5s

2.10 重复性：甲烷 0.1% ；非甲烷总烃 $<3\%$

2.11 输出：0-1 伏 FID 信号（4-20 毫安选项）

0-1 伏 甲烷浓度（4-20 毫安选项）

0-1 伏 非甲烷浓度（4-20 毫安选项）

3 仪器配置：

3.1 分析单元包含非甲烷总烃分析仪主机

3.2 辅助设备包含氢空一体机、工控机和显示器

3.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6 人次/一周/台)（含交通，食宿费用）。

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4 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4.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6 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七）预浓缩系统、在线动态稀释仪、清罐仪、苏玛罐等（在线）

1. 主要用途

用于监测环境空气中的 VOCs 浓度，系统能分析检测醛类、酮类、醇类、酯类、醚类、烯烃类、苯系物类、烷烃类、卤代烃类、含氧环烷烃类、含氮化合物类等物质 117 种（含甲醛）。还需具备以苏玛罐采样，离线分析大气中 VOCs 的功能。

2. 工作原理

样品空气拿回实验室或直接经过预浓缩仪进行多级浓缩处理，得到目标待测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转移到气相色谱或气质联用仪中分析。在分析过程中，需要配气装置把高浓度的标准气体稀释为低浓度气体以绘制分析的标准曲线。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

3.2 工作温度：-5~50℃

3.3 相对湿度： \leq 90%

4. 技术性能与要求

★4.1 该套设备中，预浓缩仪可对苏玛罐或气袋采集的空气样品进行浓缩处理和进样，空气样品在经过预浓缩仪前处理的过程中能有效消除空气中 CO₂、O₂、H₂O、N₂ 等的干扰；稀释仪可对标准样品及内标进行配制或稀释；清罐仪升级后可对采样罐进行清洗并抽成真空，以备采样使用。

4.2 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完整性，整套系统中主要仪器设备（大气预浓缩仪、自动清罐仪、在线动态稀释仪和自动进样器等）必须是同一品牌。

4.2 仪器配置

4.2.1 预浓缩仪(1 台)，

4.2.2 清罐仪（1 套），

4.2.3 在线动态稀释仪（1 台），

4.2.4 自动进样器（1台）

4.2.5 苏玛罐 4个（苏玛罐 6L 2个，苏玛罐 15L 2个）

4.3 其它配件

（1）电脑（2台）：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 i7, 8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第九代 CPU），CPU 默认频率 3.5GHz 以上；16GB 内存；配置 256G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 6Gb 显存以上的独立显卡；配备 27 寸以上（分辨率 2K）液晶显示器；DVD 光驱；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 excel 等）办公软件（2）浓缩仪耗材 1 批（捕集阱 2 套，密封垫、密封圈 各 2 包）

5.技术参数

5.1. 预浓缩仪

★5.1.1 可用于不少于 4 个采样罐、采气袋，采样瓶等进样装置的连接，系统浓缩样品的同时可有效去除气体样品中的 H₂O、CO₂、N₂ 与惰性气体，捕集系统除水效率高达 99.99%，充分保证水溶性 VOCs 的回收，不需要增加额外的除水装置，避免低温除水造成的除水阱冷冻堵塞等现象。

5.1.2 体积范围 10-300ml，进样体积精度≤1ml。体积计量方式可提供计量报告。并消除质量流量计启动流速偏差导致的体积偏差。

5.1.3 精密度：进样量大于 50ml 时，通入 5nmol/mol 的标气，各个组分的精密度≤10%

5.1.4 温度范围：传输管线、阀温 35-150℃；捕集阱和聚焦阱 35-220℃，控制精度为 1℃

升温速率：捕集阱和聚焦阱可在 1.5min 之内从 35℃升到 220℃，4min 之内从 220℃降温到 35℃

5.1.5 管线材质：预浓缩系统所有管路和接头经过优于硅烷化熔融硅的涂覆处理（惰性涂覆技术经过惰性测试，有测试报告，同时在用户实验室可复现测试结果）

5.1.6 自动检漏功能：能通过加压和真空两种方式进行自动检漏，并自动生成检漏报告。

5.1.7 避免样品交叉污染，浓缩系统具备样品预冲洗管路功能，软件中内置 US.EPA 的 TO14,TO15，硫化物以及 117 种挥发性有机的分析方法

5.1.8 独立的聚焦阱设计，可大大降低色谱图的峰宽，以丙酮为例，1ppb 的浓度，进样体积 200ml，丙酮 TIC 色谱图峰宽小于 0.1min。

5.1.9 能与各类气相色谱或气相色谱-质谱仪正常联机使用，能与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控制且软件相互无冲突，在每次工作前能给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以启动信号且能收到气相色谱或气质的反馈的准备信号，连接 GC 不占用进样口。

5.2 在线动态稀释仪

★5.2.1 标准配置不少于 6 个流路通道，4 路标气通道、1 路稀释气通道和 1 路二次稀释通道。

5.2.2 稀释倍数：能实现标样 ppb 至 ppt 级的稀释，适用于样品罐，初级稀释倍数 100 倍，通过二级稀释，最终稀释倍数可达 10000 倍。

5.2.3 制备标气数量：1ppm 的 110L 标气可稀释浓度为 1ppb 的多达 1800 罐 6L 的标气。

5.2.4 压力测定：0-50psi（精度±0.3%）压力传感器精确测量压力。

★5.2.5 标气体积测量：通过测量压差实现标气体积的测量，标准制备过程中，标气用量极少，有助于原始标气的保存，标气瓶的压力越高，其中的化合物越稳定。

5.2.6 样品加压功能：自动加压可将采样后的样品罐加至正压，高精度（0.3%）的压力传感器会首先测量样品罐的初始压力，之后将样品罐填充至目标压力，并计算实际的稀释因子。还可以通过固定的稀释因子进行加压稀释。用含有替代标的氮气进行加压，进一步验证结果的准确性。

5.2.7 多级稀释：多级稀释可以轻松实现亚 PPb 级的标准稀释，满足痕量分析需求。

5.2.8 稀释过程自动计算，稀释的计算过程已经集成在操作界面，稀释倍数、目标浓度、输入方便直观。

★5.2.9 所有管线、流路和阀区等经过惰性化处理，保证样品稀释过程中的稳定性。

5.3 清罐仪

5.3.1 可以同时清洗最多 8 个真空采样罐，在一个紧凑的炉箱内完成，采样罐被完全加热。

5.3.2 双泵：前级泵为无油分子隔膜泵，高真空泵为分子涡轮泵。

5.3.3 充气/排气多次循环，清洗罐内残存的 VOC，且充气管路与排气管路是相互独立的，可有效避免清洗气体对管路的交叉污染。

5.3.4 具有加湿器，对采样罐进行加湿清洗。

5.3.5 自动检漏功能。

★5.3.6 最大真空度 50mm torr

5.3.7 清洗气：高纯氮气或零空气，压力范围 0 到 50psig。

5.3.8 炉箱内的温度在室温-200℃之间可调，以软件控制，以便处理严重污染的苏码罐,避免残留。

5.3.9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可以方便设定前级泵和高真空泵的真空度，以及充气/排气的循环次数，并可实时显示真空状态。

5.3.10 所有管线、流路和阀区等经过熔融硅涂覆的惰性化处理，确保流路材质不产生 VOCs。

5.4 自动进样器

5.4.1 能与预浓缩仪联用，自动分析采样罐或采样袋中的低浓度样品，及时准确得到分析结果。

5.4.2 样品位数不少于 4 位；能连接各种体积的采样罐和采样袋，完成序列编辑后能实现自动进样。

5.5 苏玛罐

5.5.1 能与预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快速连结。

5.5.2 不锈钢罐经过熔融硅惰性化处理,确保能采集并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

5.5.3 采样罐内表面经过熔融硅惰性处理，在实验室能得到清洗和被抽成真空，带到现场后无需电源、动力及辅助设施，即可迅速采样。采样的真空环境在阀门关闭的情况下可以保持三个月不变。

★5.5.4 采样罐采用先进的阀技术实现双重密封，确保无泄漏，既减小了阀中死体积,又防止因为用力过大而损坏滑丝影响气密性。

5.5.5 出厂之前所有采样罐都通过 1 周的低 PPB 级别标样的回收率测试和泄漏测试，包括一些非常难回收的化合物，例如十二烷。

6. 技术服务

6.1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6 人次/一周/台)（含交通，食宿费用）。

6.2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

★6.3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在本省内常驻技术工程师，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仪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7. 保修期限

仪器整机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满后，仪器终身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维修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其余维修费、车旅费、工时费、住宿费等都由供方负责。

（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线监测用）

1 性能指标

1.1 气相色谱仪

1.1.1 柱箱

1.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400°C

1.1.1.2 温度分辨：1°C 温度设定，0.1°C 程序设定

★1.1.1.3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大于 120°C/min，从 450°C 降至 50°C<250s

1.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1.1.1.5 具备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1.1.1.6 温度稳定性：<0.01°C /1°C 环境变化

1.1.1.7 具有色谱柱快速更换技术，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1.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1.1.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1.1.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1.1.2.3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1.1.2.4 整个样品流路系统，能实现智能化自动检漏

1.1.2.5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1.2.6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2.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50μL

1.2.2 样品瓶位数：≥50 位样品盘

1.2.3 进样量线性：≥99%

1.3 质谱部分

1.3.1 基本性能

1.3.1.1 接口温度：100~350°C 可调

1.3.1.2 质量数范围：10~1050 amu

1.3.1.3 仪器检测限指标：1.5fg，八氟奈 (OFN)；10fg OFN 进样，8 次精密度 < 5% RSD。

★1.3.1.4 灵敏度：用 HP-5MS (30m×0.25mm×0.25μm) 毛细柱测定，全扫描模式采集 (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信噪比≥1500: 1

1.3.1.5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数分辨

★1.3.1.6 最大扫描速度：≥12500 amu/sec

1.3.1.7 质量稳定性：可达±0.1u/48h

1.3.1.8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

式。

1.3.2 离子源

1.3.2.1 离子化能量：可达 10~180eV

1.3.2.2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可达 150~350℃

1.3.2.3 灯丝：双灯丝设计

★1.3.2.4 便捷简单拆装和维护离子源和灯丝，可以实现不泄真空维护离子源

1.3.2.5 高灵敏度 EI 源

1.3.3 质量分析器

★1.3.3.1 配备高精度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3.3.2 四极杆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1.3.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1.3.3.4 四极杆保证质量轴准确性；独立温控, 106℃ - 200℃,可加热去污染。

1.3.4 真空系统

★1.3.4.1 高真空系统：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涡轮分子泵抽力≥250L/s；低真空系统采用≥30L/min 机械泵

1.3.4.2 配备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1.3.5 检测系统

1.3.5.1 具备长寿命电子倍增器检测器，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1.3.5.2 动态线性范围：可达 10^6

1.4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1.4.1 可实现液体、顶空多种模式的自动进样

1.4.2 具有自动换针功能：当变更进样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进样针

1.4.3 具有自动样品前处理操作功能：衍生化、稀释、添加内标、配制标准曲线

1.4.4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100ms）功能

1.4.5 容量：2mL 样品瓶≥150 位；10/20mL 样品瓶≥60 位

1.4.6 进样量范围：液体进样：1μL-1mL；顶空进样：1mL-5mL

1.4.7 可配合相关数据库，实现全自动的样品先筛查再准确定量功能，流程全部内嵌于软件之中

1.5 数据处理系统

- 1.5.1 支持中/英文工作软件，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 1.5.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
- 1.5.3 支持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
- 1.5.4 最新版 NIST 谱库，支持 NIST 库对未知物进行定性，
- 1.5.5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 1.5.6 具有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和报告能够以多种形式转换输出
- 1.5.7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 1.5.8 可通过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 1.5.9 支持不停机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 1.5.10 配备生态学模式，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 1.5.11 台式机工作站：品牌机，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 i7，8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第九代 CPU），CPU 默认频率 3.5GHz 以上；16GB 内存；配置 256G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 6Gb 显存以上的独立显卡；配备 27 寸以上（分辨率 2K）液晶显示器；DVD 光驱；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 1.5.12 远程操控工作站：品牌机，Intel 第 8 代酷睿 CPU，16G 内存，1T 硬盘，2G 独显；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 1.5.13 激光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A4 纸，带复印，带 PDF 连续扫描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2 仪器配置

- 2.1 气相色谱主机（应为制造商最先进型号），1 套；
- 2.2 质谱仪主机（应为制造商最先进型号）附带泵，1 套；
-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个；
- 2.4 电子轰击源，1 套；
- 2.5 工作站软件，1 套；
- 2.6 不少于 5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 2.7 快速制冷柱温箱，1 套；

- 2.8 色谱柱，DB-1ms(60m m*0.25mm*0.25um)，2 根；HP-PLOT Q PT，(30m*0.32mm*0.25um)，2 根；阻尼柱：0.8 m×0.1 mmID，2 根；
- 2.9 工具包，1 套；
- 2.10 进样针，10 支；
- 2.11 氦气过滤器，5 个；
- 2.12 2ml 样品瓶带盖，200 个；
- 2.13 混合气体捕集阱，5 支；
- 2.14 1L 泵油，6 瓶；
- 2.15 分流出口捕集阱，5 个；
- 2.16 工作站和远程工作站电脑，各 1 套；
- 2.17 激光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1 台；
- 2.18 气源（其中包含氢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氮气钢瓶，氦气钢瓶及减压阀），各一套；
- 2.19 油雾过滤器，3 套；
- 2.20 多功能进样系统，1 套；
- 2.21 自动阀控制单元组件，1 套；
- 2.22 电子倍增器，2 套；
- 2.23 柱接头和质谱接头，各 8 个；
- 2.24 超低流失隔垫，100 个；
- 2.25 最新 NIST 谱库，环境相关方法包及数据库软件，1 套；
- 2.26 O 型环，2 包；
- 2.27 离子源灯丝，2 根；
- 2.28 电子倍增器，2 个；
- 2.29 衬管，10 支；
- 2.30 安装工具包，1 套；
- 2.31 其余未列出耗材，满足仪器 2 年使用量。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4 人次/四天/台)（含交通，食宿费用）。

3.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4 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3.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6 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九）氢空一体机

1. 技术要求

能产生持续稳定的氢气、空气满足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的气体需要。

2. 仪器配置

氢空一体机（1 台）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3.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 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3.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5 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备注：以上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可

采用同等或更高标准参数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签字或盖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盖章为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函及附录
3. 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 售后服务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
9. 用户培训方案
10. 其他资料

1. 资格审查文件（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投标人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如单位无往来业务，可提供员工纳税证明，如企业无法出具个人纳税证明，请企业出具情况说明即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投标人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 进口产品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指南: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投标人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



2. 投标函及附录

2.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审阅了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后，经研究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资质要求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标包号）_____的招投标工作，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制作投标书参与投标。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送货、安装、调试。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我方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招标采购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资料是真实的，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行为。中标后按时签订、执行合同；严格遵守投标承诺。在特殊情况下，为维护所有投标人的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期。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标书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 1、上述投标总报价为中标设备价、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合格等费用之和；并包含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投标规格性能的响应条款（招标技术参数中明确注明是选配件的参数及配置除外）。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3 投标诚信承诺函

致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在本次（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分册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 4、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第*条（或第*行），如果技术白皮书为非中文版本需要在所标注的非中文内容旁边翻译成中文。”
- 5、表中“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数量等，如有其它补充可在表格中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方案	
--------	--

备注：若无售后服务方案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方案	
--------	--

备注：若无项目实施方案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用户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

用户培训方案	
--------	--

备注：若无用户培训方案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其他资料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七章 附件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上	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